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或任何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分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緒言**

本公告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所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分拆申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分拆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建議分拆之新上市申請。所有建議分拆之安排預期維持不變。

預期通達宏泰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通達宏泰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